

石城县城南中小学（城南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3号

经石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城县城南中小学（城南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石城县城南中小学（城南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拟征地理位置、四至及面积

位置：琴江镇濯坑村。

征地面积：面积约43亩。

宗地征收地类、具体面积、四至界址和所涉村（组），由县教科体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和琴江镇人民政府共同现场共同勘定。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耕地补偿标准73.5元/平方米；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51.45元/平方米。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工作的意见》石府发〔2012〕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标准：耕地（含菜地）按征地面积每平方米补偿1.5元。

四、本次征收的土地在得到上级正式批准后，土地权属由集体所有转为国家所有，被征地单位应按时将土地交付使用。

五、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5月13日。

六、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巫生贤

联系电话：0797-7182888



石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3日

石城县城南中小学（城南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预征收土地告知书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拟征收琴江镇濯坑村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石城县城南中小学（城南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

（一）土地座落：琴江镇濯坑村（详见拟征地范围红线图）。

（二）宗地征收地类、具体面积、四至界址和所涉村（组）别，由县教科体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和琴江镇人民政府共同现场共同勘定。

三、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琴江镇濯坑村的集体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一）土地面积：约43亩（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耕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等（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五、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文件执行，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省、市及县政府明确的相关标准执行，具体的征收补偿方案另行公告。

六、安置政策

征收集体土地，实行货币安置、养老保险安置等安置方式，其中养老保险安置政策按《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城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府发〔2015〕25号）执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七、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2日。

八、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告知书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当事人对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琴江镇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特此告知。

联系单位：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109号

联系人员：巫生贤

联系电话：0797-7182888

